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桃園市12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融入普通教育課程成果發表研習實施計畫1份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12/27 13:47:14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埔國小106年12月12日埔小特字第10600083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(詳實施計畫)

(一)時間：107年1月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東門國小(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0號)。

(三)對象：本市設有特殊教育班型之國民中小學均需遴派1名教師參加、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及發表人員，以上人員以特教教師為優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07年1月5日(星期五)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

<http://www.set.edu.tw>)－教師研習－縣市特教研習－點選(桃園市)學年(106)學期(上)登錄單位(中埔國小)報名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研習當日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中埔國小承辦人廖玉芬(聯絡電話：3414297)。